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公司42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祖秋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审议通过了《关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洪凌、董事陈洪泉与激励对象陈旭琳、陈艳、刘仕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陈洪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陈洪凌、陈洪泉、王胜全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洪凌、董事陈洪泉与激励对象陈艳、刘仕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故陈洪凌、陈洪泉、王胜全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